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11 樓

電話：(02)8751-2323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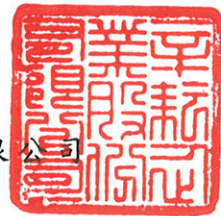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4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5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54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宏 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辛耘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辛耘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辛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辛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辛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辛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因來自代理及製造機台之營業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加以機台銷售循環費時較長，因是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上述收入之明細分類帳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及核對出貨單等，此外，本會計師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後適當期間，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其他事項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辛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辛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辛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辛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辛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辛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辛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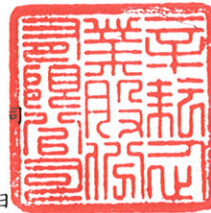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2,807	15	\$ 304,488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648,937	19	726,349	20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十）	651,255	19	788,127	22
1410	預付款項	123,360	3	134,62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八及二五）	25,692	1	19,0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82,051	57	1,972,676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733	-	7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566	-	5,5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三、二十及二五）	1,416,493	41	1,574,113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9,821	1	44,5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十二及二五）	44,226	1	44,2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3,839	43	1,669,135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85,890	100	\$ 3,641,8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57,135	5	\$ 336,152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5,248	14	572,010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十四）	211,600	6	146,71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4,072	2	16,946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31,050	1	48,741	1
2310	預收款項	147,471	4	95,13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85	-	4,2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1,261	32	1,219,91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00,000	6	44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937	1	28,4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7,917	-	18,2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8,854	7	486,667	13
2XXX	負債總計	1,350,115	39	1,706,579	47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90	23	811,390	22
3200	資本公積	520,574	15	520,574	14
3300	保留盈餘	798,099	23	587,412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2	-	15,856	1
3XXX	權益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2,135,775	61	1,935,232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85,890	100	\$ 3,641,8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3,372,929	97	\$ 2,832,517	96
4600	勞務收入	110,556	3	101,266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436	-	8,63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94,921	100	2,942,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2,316,839	66	2,039,401	69
5900	營業毛利	1,178,082	34	903,016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39,970	13	427,897	15
6200	管理費用	169,009	5	154,7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449	6	196,07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5,428	24	778,691	27
6900	營業淨利	342,654	10	124,32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976	1	2,9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7,584)	-	(11,010)	-
7040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附註二三）	-	-	14,939	-
7050	財務成本	(7,731)	(1)	(10,87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2,986)	-	(1,8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75	-	(5,7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3,329	10	\$ 118,5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70,944</u>	<u>2</u>	<u>32,76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2,385</u>	<u>8</u>	<u>85,78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673)	-	(1,6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114</u>	<u>-</u>	<u>279</u>	<u>-</u>
8310		(<u>559</u>)	<u>-</u>	(<u>1,36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222)	-	4,6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2,078</u>	<u>-</u>	(<u>784</u>)	<u>-</u>
8360		(<u>10,144</u>)	<u>-</u>	<u>3,82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0,703</u>)	<u>-</u>	<u>2,46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1,682</u>	<u>8</u>	<u>\$ 88,24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3.60</u>		<u>\$ 1.06</u>	
9810	稀 釋	<u>\$ 3.59</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淨	額				
A1	81,139	\$	811,390	\$	506,999	\$	76,251	\$	1,108	\$	547,343	\$	12,027	\$	1,955,118
B17	-	-	-	-	-	(	1,108)	1,108	-	-	-	-	-	-	-
B1	-	-	-	-	-	24,628	-	(	24,628)	-	-	-	-	-	-
B5	-	-	-	-	-	-	-	(	121,709)	-	-	-	-	(	121,709)
D1	-	-	-	-	-	-	-	-	85,780	-	-	-	-	-	85,780
D3	-	-	-	-	-	-	-	(	1,361)	-	3,829	-	-	-	2,468
L1	-	-	-	-	-	-	-	-	-	(	47,708)	(	47,708)	(	47,708)
N1	-	-	-	13,575	-	-	-	-	-	47,708	-	61,283	-	-	61,283
Z1	81,139	\$	811,390	520,574	100,879	-	486,533	15,856	-	-	1,935,232	-	-	-	1,935,232
B1	-	-	-	-	8,578	-	(	8,578)	-	-	-	-	-	-	-
B5	-	-	-	-	-	-	(	81,139)	-	-	(	81,139)	-	(	81,139)
D1	-	-	-	-	-	-	-	292,385	-	-	292,385	-	-	-	292,385
D3	-	-	-	-	-	-	(	559)	-	-	(	10,144)	-	(	10,703)
Z1	81,139	\$	811,390	520,574	\$	109,457	\$	688,642	\$	5,712	\$	2,135,775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



經理人：許明



會計主管：莊紹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3,329	\$ 118,5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094	235,144
A20200	攤銷費用	259	260
A20300	呆帳費用	12,032	30,759
A20400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淨利	-	(14,939)
A20900	財務成本	7,731	10,872
A21200	利息收入	(1,021)	(8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5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986	1,8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43	(36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56	15,8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57)	6,441
A29900	確定福利成本	263	3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517	(168,704)
A31200	存 貨	102,582	(305,918)
A31230	預付款項	11,267	(30,3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99)	29,13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022)	245,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573	(42,767)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7,691)	13,305
A32210	預收款項	52,339	(68,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8	2,7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1)	(1,3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96,068	93,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1	8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09)	(11,0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26)	(45,4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4,754</u>	<u>37,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價款	\$ -	\$ 21,3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24)	(26,4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8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130</u>	<u>12,4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191</u>)	<u>4,1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818	251,1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4,856)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30,000	446,516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70,000)	(582,509)
C04800	轉讓庫藏股價款	-	47,70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7,7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1,139</u>)	(<u>121,70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0,177</u>)	(<u>86,5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67</u>)	<u>1,8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8,319	(43,1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4,488</u>	<u>347,6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2,807</u>	<u>\$ 304,4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68 年 10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半導體、液晶顯示器、發光二極體及太陽能等製程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服務、晶圓再生暨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並於 102 年 3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專利權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或勞務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及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3	\$ 5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0,064	283,8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2,250	20,087
	<u>\$ 532,807</u>	<u>\$ 304,488</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1%	0.23%~0.31%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690	\$ 12,472
應收帳款	<u>722,483</u>	<u>785,197</u>
	729,173	797,669
減：備抵呆帳	<u>80,236</u>	<u>71,320</u>
	<u>\$ 648,937</u>	<u>\$ 726,34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自銷售及發票開立日起 60 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 60 天，於業務月會針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個別評估，以衡量可能之損益以及減低可能的損失。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730 天之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及 B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180 天	\$ 571,009	\$ 561,920
181~273 天	28,794	73,866
274~365 天	21,333	63,074
366~540 天	70,794	64,137
541~730 天	14,977	5,884
731 天以上	22,266	28,788
合 計	<u>\$ 729,173</u>	<u>\$ 797,66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13	\$ 31,664	\$ 40,277
加：104 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0,759	30,759
外幣換算差額	-	284	2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3	62,707	71,320
加：提列呆帳費用	-	21,582	21,582
減：備抵呆帳迴轉	(7,188)	(2,362)	(9,550)
減：沖銷應收帳款	-	(2,451)	(2,451)
外幣換算差額	-	(665)	(6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5</u>	<u>\$ 78,811</u>	<u>\$ 80,236</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120,201	\$ 176,439
製 成 品	121,068	233,223
在 製 品	323,106	272,724
原 物 料	86,880	105,741
	<u>\$ 651,255</u>	<u>\$ 788,12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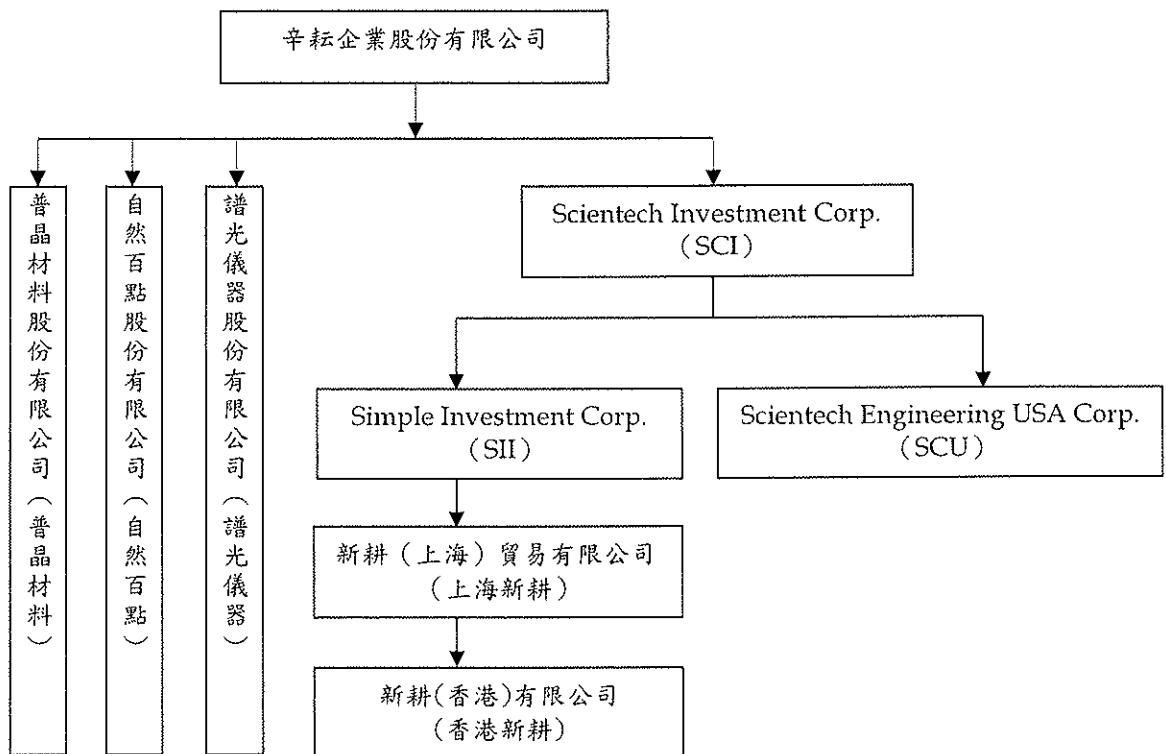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16,839 仟元及 2,039,401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790 仟元及 9,209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辛耘企業	SCI	投資業務	100	100
辛耘企業	譜光儀器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100	100
辛耘企業	自然百點	食品及用品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辛耘企業	普晶材料	節能產品之製造銷售	100	100
SCI	SII	投資業務	100	100
SCI	SCU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SII	上海新耕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100	100
上海新耕	香港新耕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 限公司	\$ 2,566	31	\$ 5,552	31
FORWARD SCIENCE PTE. LTD.	-	21	-	21
合 計	<u>\$ 2,566</u>		<u>\$ 5,552</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對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因是認列減損損失 6,672 仟元。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綜合損益總額	<u>(\$ 2,986)</u>	<u>(\$ 1,806)</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062	\$ 1,286,905	\$ 1,369,509	\$ 50,924	\$ 2,987,400
增 添	-	4,020	64,208	5,765	73,993
減 少	-	(9,196)	(17,689)	(8,502)	(35,387)
自存貨重分類	-	-	34,126	1,520	35,646
淨兌換差額	-	(1,564)	-	(163)	(1,7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0,062</u>	<u>\$ 1,280,165</u>	<u>\$ 1,450,154</u>	<u>\$ 49,544</u>	<u>\$ 3,059,9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91,866	\$ 866,811	\$ 27,045	\$ 1,285,722
折舊費用		-	60,027	165,398	9,719	235,144
減 少		-	(9,196)	(17,306)	(8,396)	(34,898)
淨兌換差額		-	(47)	-	(109)	(1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2,650	\$ 1,014,903	\$ 28,259	\$ 1,485,81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80,062	\$ 837,515	\$ 435,251	\$ 21,285	\$ 1,574,113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0,062	\$ 1,280,165	\$ 1,450,154	\$ 49,544	\$ 3,059,925
增 添		-	13,846	9,930	5,149	28,925
減 少		-	(8,045)	(511,355)	(12,969)	(532,369)
自存貨重分類		-	-	25,983	25	26,008
淨兌換差額		-	(5,491)	-	(2,318)	(7,8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0,062	\$ 1,280,475	\$ 974,712	\$ 39,431	\$ 2,574,680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42,650	\$ 1,014,903	\$ 28,259	\$ 1,485,812
折舊費用		-	58,714	139,756	8,624	207,094
減 少		-	(8,045)	(511,355)	(12,923)	(532,323)
淨兌換差額		-	(481)	-	(1,915)	(2,3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92,838	\$ 643,304	\$ 22,045	\$ 1,158,18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80,062	\$ 787,637	\$ 331,408	\$ 17,386	\$ 1,416,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5年
水電空調	5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合併公司係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予以計提折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8,925	\$ 73,993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48	(45,362)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9)	(2,134)
	<u>\$ 29,324</u>	<u>\$ 26,497</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29,436	\$ 31,512
其他應收款	14,996	3,923
受限制資產	9,335	11,731
存出保證金	5,360	4,317
專 利 權	2,771	3,030
其 他	8,020	8,805
	<u>\$ 69,918</u>	<u>\$ 63,318</u>
流 動	\$ 25,692	\$ 19,085
非 流 動	<u>44,226</u>	<u>44,233</u>
	<u>\$ 69,918</u>	<u>\$ 63,318</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均為銀行信用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
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8-1.12%	1.25-1.36%

(二)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按月支付利息並於
107 年 3 月償清本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0-1.22%	1.21-1.37%

上述銀行借款訂有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止，合併公司未有違反之情事。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278	\$ 59,430
應付設備款	3,783	2,134
其 他	79,539	85,150
	<u>\$ 211,600</u>	<u>\$ 146,71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906	\$ 40,8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989)	(22,5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917</u>	<u>\$ 18,2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238	(\$ 23,557)	\$ 17,681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收入）	816	(477)	33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53)	(\$ 1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24	-	3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11	-	2,5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42)	-	(1,0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93</u>	(<u>153</u>)	<u>1,640</u>
雇主提撥	-	(1,398)	(1,398)
福利支付	(<u>3,041</u>)	<u>3,041</u>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806</u>	(<u>22,544</u>)	<u>18,262</u>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 (收入)	<u>605</u>	(<u>342</u>)	<u>2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8	17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4	-	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95	-	1,2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44</u>)	-	(<u>8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5</u>	<u>178</u>	<u>673</u>
雇主提撥	-	(1,281)	(1,281)
福利支付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906</u>	(<u>\$ 23,989</u>)	<u>\$ 17,91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97)	(\$ 1,299)
減少 0.25%	\$ 1,359	\$ 1,3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82	\$ 1,285
減少 0.25%	(\$ 1,230)	(\$ 1,2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345	\$ 1,3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81,139	81,139
已發行股本	\$ 811,390	\$ 811,39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68,714	\$ 468,714
合併溢額	29,831	29,831
庫藏股票交易	<u>20,310</u>	<u>20,310</u>
	518,855	518,855
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權益之變動數	<u>1,719</u>	<u>1,719</u>
	<u>\$ 520,574</u>	<u>\$ 520,5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保留盈餘 1,108 仟元）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78	\$ 24,628		
現金股利	81,139	121,709	\$ <u>1</u>	\$ <u>1.5</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238	
現金股利	162,278	\$ <u>2</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收回庫藏股 811 仟股並於同年 11 月全數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業成本	\$ 149,595	\$ 183,844
營業費用	57,499	51,300
專利權（營業費用）	259	260
	<u>\$ 207,353</u>	<u>\$ 235,40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96,204</u>	<u>\$ 520,65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6,084	28,699
確定福利計畫	263	339
	<u>26,347</u>	<u>29,038</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13,683
	<u>\$ 622,551</u>	<u>\$ 563,3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393	\$ 149,889
營業費用	463,158	413,485
	<u>\$ 622,551</u>	<u>\$ 563,37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42 人及 586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35%	5.00%
董事酬勞	0.51%	0.7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33,000	\$ 6,120
董事酬勞	2,000	88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3,8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500 仟元，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3,671	\$ 28,5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90)	3,285
	<u>71,581</u>	<u>31,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524)	(\$ 8,6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87	(44)
虧損扣抵於本年度抵用	-	4,175
投資抵減於本年度抵用	-	4,273
其 他	-	1,190
	(637)	911
	<u>\$ 70,944</u>	<u>\$ 32,7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63,329</u>	<u>\$ 118,542</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384	\$ 7,0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2	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37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463	11,6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090)	3,285
其 他	25	3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944</u>	<u>\$ 32,762</u>

台灣、美國及大陸地區適用之法定稅率分別為 17%、15%及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算再衡量數	\$ 114	\$ 2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78	(784)
	<u>\$ 2,192</u>	<u>(\$ 50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	\$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4,072	\$ 16,94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341	\$ 171	\$ -	\$ -	\$ 12,512
其他	26,076	(3,085)	114	(2)	23,103
	38,417	(2,914)	114	(2)	35,615
虧損扣抵	6,087	(1,839)	-	(42)	4,206
	<u>\$ 44,504</u>	<u>(\$ 4,753)</u>	<u>\$ 114</u>	<u>(\$ 44)</u>	<u>\$ 39,8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7,713	(\$ 5,831)	(\$ 2,078)	\$ -	\$ 19,804
其他	692	441	-	-	1,133
	<u>\$ 28,405</u>	<u>(\$ 5,390)</u>	<u>(\$ 2,078)</u>	<u>\$ -</u>	<u>\$ 20,937</u>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819	\$ 1,522	\$ -	\$ -	\$ 12,341
其他	19,040	6,754	279	3	26,076
	29,859	8,276	279	3	38,417
虧損扣抵	10,511	(4,510)	-	86	6,087
投資抵減	4,175	(4,175)	-	-	-
	<u>\$ 44,545</u>	<u>(\$ 409)</u>	<u>\$ 279</u>	<u>\$ 89</u>	<u>\$ 44,5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4,898	\$ 2,031	\$ 784	\$ -	\$ 27,713
其他	2,221	(1,529)	-	-	692
	<u>\$ 27,119</u>	<u>\$ 502</u>	<u>\$ 784</u>	<u>\$ -</u>	<u>\$ 28,405</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0 年度到期	\$ 19,737	\$ 19,737
111 年度到期	25,449	25,449
112 年度到期	33,046	33,046
113 年度到期	74,222	59,807
114 年度到期	94,844	94,870
115 年度到期	68,976	-
	<u>\$ 316,274</u>	<u>\$ 232,90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9,737	110
25,449	111
33,046	112
74,222	113
94,844	114
80,985	115
<u>\$ 328,283</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SCU 之虧損扣抵尚未使用部分為 18,413 仟元（571 仟美元），最後可抵減年度為 124 年度。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015	\$ 3,015
87 年度以後	685,627	483,518
	<u>\$ 688,642</u>	<u>\$ 486,53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545</u>	<u>\$ 83,734</u>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82% 及 19.7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暨譜光儀器、自然百點及普晶材料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0</u>	<u>\$ 1.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9</u>	<u>\$ 1.06</u>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92,385</u>	<u>\$ 85,780</u>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39	80,8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0</u>	<u>2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429</u>	<u>81,03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將存貨轉供自用轉入固定資產 26,008 仟元及 35,646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0 月決議轉讓庫藏股票 811 仟股予員工，本公司於 104 年度因而認列之費用為 13,683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或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u>金融資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年初餘額	\$ 6,424
認列於損益	14,939
轉讓	(21,363)
年底餘額	\$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11,435	\$ 1,050,8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63,983	1,494,876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暨存出保證金。

註2：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暨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

元升值／貶值 1%時，將使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6,702 仟元及 4,490 仟元。

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存款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0,064	\$ 283,847
—金融負債	357,135	776,15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29 仟元及減少／增加 4,9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

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6,84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57,864</u>	<u>1,507</u>	<u>200,329</u>
	<u>\$ 864,712</u>	<u>\$ 1,507</u>	<u>\$ 200,3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18,72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38,084</u>	<u>4,489</u>	<u>443,835</u>
	<u>\$ 1,056,808</u>	<u>\$ 4,489</u>	<u>\$ 443,835</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長期額 度（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200,000	\$ 440,000
— 未動用金額	<u>430,000</u>	<u>90,000</u>
	<u>\$ 630,000</u>	<u>\$ 53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952	\$ 33,937
退職後福利	848	1,014
股份基礎給付	-	1,238
	<u>\$ 36,800</u>	<u>\$ 36,189</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4,560 仟元及 2,660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其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假扣押、關稅局保稅品暨廠商進貨付款及履約等之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5,623	\$ 565,827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935	9,33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0	2,400
	<u>\$ 564,958</u>	<u>\$ 577,558</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接獲民事起訴狀獲知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塑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謝宏亮先生提起專利侵害之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謝宏亮先生連帶賠償弘塑公司因侵權所造成之所有相關損失，並訴請本公司停止製造或販賣侵害弘塑公司專利之一切侵害行為，同時要求本公司應將所產製侵害弘塑公司專利之機台予以銷毀。本公司已依據專利律師意見及台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出具之專利侵害鑑定報告書，確認並無侵害弘塑公司相

關專利之疑慮，目前正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認為此一事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558	32.25 (美元：新台幣)			\$	663,006	
美 元		5,463	7.756 (美元：港幣)				176,184	
美 元		2,277	7.009 (美元：人民幣)				73,443	
歐 圓		818	33.9 (歐圓：新台幣)				27,734	
日 圓		61,226	0.276 (日圓：新台幣)				16,874	
日 圓		44,540	0.066 (日圓：港幣)				12,27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52	32.25 (美元：新台幣)				191,947	
美 元		1,501	7.009 (美元：人民幣)				48,407	
日 圓		95,662	0.276 (日圓：新台幣)				26,36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25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34,939	
美 元		6,867	7.751 (美元：港幣)				225,390	
美 元		2,477	6.594 (美元：人民幣)				81,295	
日 圓		110,217	0.2727 (日圓：新台幣)				30,05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33	32.825 (美元：新台幣)				204,598	
美 元		1,618	6.594 (美元：人民幣)				53,096	
美 元		1,064	7.751 (美元：港幣)				34,938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合計數，分別為(5,219)仟元及 5,52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二三及附表一至六所列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理	\$ 1,844,181	\$ 1,849,073	\$ 210,899	\$ 225,041
製 造	1,733,596	1,223,192	246,738	(12,677)
應報導部門合計	3,577,777	3,072,265	457,637	212,364
總部管理成本	-	-	(94,308)	(93,822)
小 計	3,577,777	3,072,265		
營運部門間之銷貨收入	(82,856)	(129,848)		
銷貨收入淨額	<u>\$ 3,494,921</u>	<u>\$ 2,942,417</u>		
稅前淨利			<u>\$ 363,329</u>	<u>\$ 118,54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各報導部門之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臺灣及中國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有 1,500,264 仟元及 694,296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除此之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辛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3)	本年度餘額(註3)	實動支金額(註3及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及3)	資金貸與總額(註2)
0	本公司	普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5,000	\$ 15,000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213,578	\$ 854,310
		瑞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	7,000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13,578	854,310
		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13,578	854,310
		自然百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13,578	854,310
1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50,000	148,622
		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25,800 (800 仟美元)	25,800 (800 仟美元)	16,125 (500 仟美元)	1.7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5,800 (800 仟美元)	148,622
			其他應收款	是	16,125 (500 仟美元)	16,125 (500 仟美元)	13,545 (420 仟美元)	1.7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6,125 (500 仟美元)	148,62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訂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為上限。

註 2：對資金貸與總限額訂為：

1. 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 80% 為上限。

註 3：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2.25 換算。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司	背書保證 名稱	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金額 (註 1 及 2)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2)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2)	年底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2)	實際 支 (註 2)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 (註 2)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2 及 3)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67,888	\$ 32,250 (1,000 仟美元)	\$ 32,250 (1,000 仟美元)	\$ 32,250 (1,000 仟美元)	\$ -	\$ -	1.5	\$ 2,135,775	Y	N	N
1	新耕(香港) 有限公司	普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67,888	150,000	-	-	-	-	-	2,135,775	Y	N	N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	92,889 (22,340 仟港幣)	3,225 (100 仟美元)	3,225 (100 仟美元)	3,225 (100 仟美元)	3,225 (100 仟美元)	3,225 (100 仟美元)	1.7	185,778 (44,680 仟港幣)	N	Y	Y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淨值 50% 為限。

註 2：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 及 HKD\$1=\$4.158 換算。

註 3：以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為限。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司	允 價 值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	\$ 733	3.19	\$	-	-	-
	歐英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	13	-	-	-	-
	艾美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	-	33	-	-	-	-
	股票 SIGLAZ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	-	15.8	-	-	-	-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年 份	股 數	底 比	持 有 率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盈 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盈 損	註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檳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65,560	\$ 165,560	105年1月1日	5,340	100	100	\$ 282,051	34,302	34,302	(註)
	晶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節能產品之製造銷售	205,000	180,000		9,900	100	100	65,702	25,652	25,652	(註)
	瑞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165,000	150,000		16,500	100	100	30,752	27,077	27,077	(註)
	自然百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食品及用品之銷售業務	33,000	33,000		800	100	100	5,264	1,853	1,853	(註)
	凱活麗學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技產品之銷售業務	14,030	14,030		1,121	31	31	2,566	9,639	2,986	-
	FORWARD SCIENC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周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11,944	11,944		500	21	21	-	9,588	-	-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SIMPLE INVESTMENT CORP.	檳里西斯	投資業務	4,906 仟美元	4,906 仟美元		4,906	100	100	274,466	30,807	30,807	(註)
	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半導體設備及周邊產品之買賣	100 仟美元	100 仟美元		100	100	100	4,737	3,447	3,447	(註)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業務	1,354 仟人民幣	1,354 仟人民幣		-	100	100	40,378 仟人民幣	2,714 仟人民幣	2,714 仟人民幣	(註)

註：係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 (註 3)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1)	投資 公司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年底投資 (註 2 及 4)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 (註 2 及 4)	本年底投資 (註 2 及 4)	截至本年底 已匯回投資收益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周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 157,058 (4,87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7,058 (4,870 仟美元)	\$ -	\$ -	\$ 157,058 (4,870 仟美元)	100	\$ 274,884	\$ 30,760	\$ -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規定 投資 金額
\$157,058 (4,870 仟美元)	\$157,058 (4,870 仟美元)	\$1,281,465	\$1,281,465

註 1：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2.25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透過 SIMPLE INVESTMENT CORP. 投資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或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交	易	金	額	易	條	
1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	1	銷貨成本		\$	55,04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6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本表僅列示超過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 之重要交易往來。